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的保荐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美盈森拟将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成都子公司实施环保包装项目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美盈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13 号”文核准，美盈森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14,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9.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20.49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51,758.78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57,761.71 万元。美盈森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美盈森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超出募集资金计划所募得 57,761.71 万元中的 2,000.00 万元用于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实施环保包装项目。

三、成都全资子公司情况简介

（一）成都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4、拟定经营范围：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的生产、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包装产品的物流服务、仓储、配送、进出口贸易、集装箱物流服务、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拟定注册地址：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6、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二）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成都，作为中国西南地区物流和商贸中心、交通枢纽，中国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经济总量连续多年位于西部省会城市第一。

同时，随着成渝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二五”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作为具有全局意义的重大举措语境的提出，成都作为新经济增长极的前景愈发显现。

伴随众多知名电子信息企业落户成都，上述政策、举措以及战略目标得以顺利推行，成都市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呈快速增长之势，与此同时，将催生巨大的IT、电子类产品市场环保包装需求。

为进一步拓展西部地区（尤其是成都市及周边）环保包装市场，凭借多年积累的为 IT 电子通讯类企业提供全方位包装一体化服务的经验、技术等，公司希望能够分享成都电子信息产业包装盛宴。

（三）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拟设立的成都子公司，将继续以轻重型环保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配合公司重要战略客户的发展步伐，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保荐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拟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超募资金使用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2、将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并计划通过该子公司实施项目，能促使公司进一步抓住“西部大开发”、“成渝经济区”等重大国家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实现向全国重要区域的战略布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美盈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同时，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美盈森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美盈森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美盈森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美盈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卫兵

郭永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月 日